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60008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60008 号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第 113 号令《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格力地产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格力地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第 113 号令《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桂荣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第 113 号令《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42 号），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12,86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 7,14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第 113 号令《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与承销商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文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7,140,000.00 元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 1,012,860,00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到账,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 38620188000235524 内。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7 年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635.01 元(包括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9,920.69 元)。募集资金按收款方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方名称	支付内容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1,008,57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4,284,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支付银行手续费	285.68
	合 计		1,012,859,285.68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则及其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